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涉及收購同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35%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35%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5,200,000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5,89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400,000港元。於公告刊發日期，賣方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乃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及第19.2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有關批准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由於股東並無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收購，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內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訂立收購協議之各方

賣方： 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5%權益。

賣方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訊息技術、能源與環境、應用核電子技術，以及生物醫藥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買方：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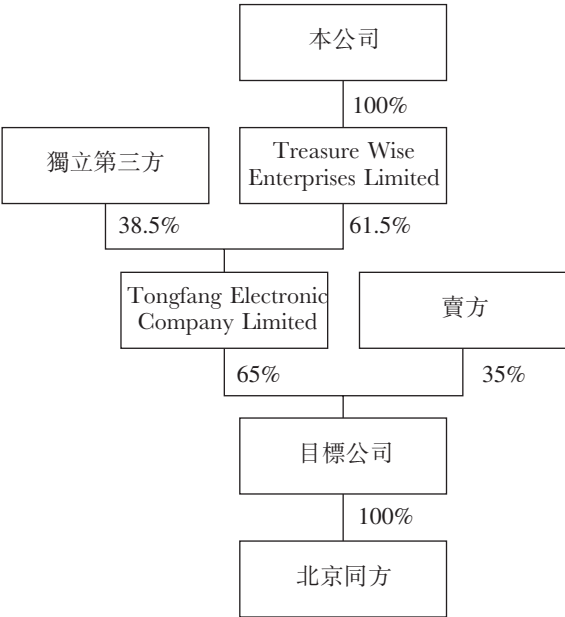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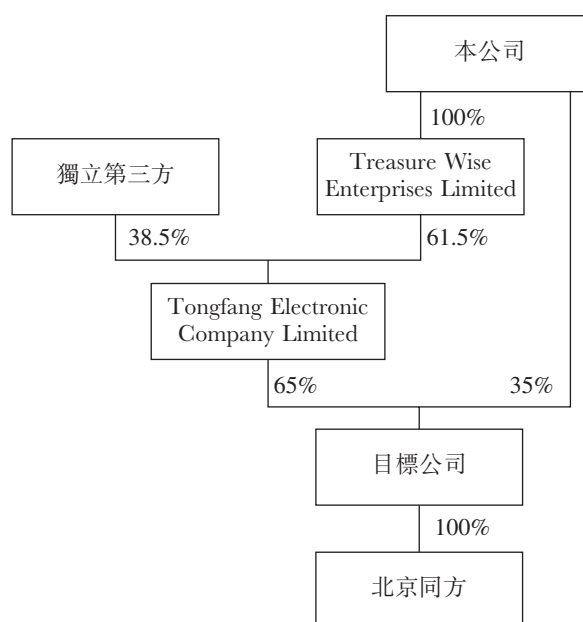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北京同方之全部權益，北京同方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國企業。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向中國之發電廠及銀行提供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目標公司由賣方、Pacific Heights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Heights」) (由Pyongsig Cho先生全資擁有) 及True Value Assets Limited (「True Value」) (由一個基金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透過一家初步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之投資控股公司 (由賣方、Pacific Heights及True Value各自分別持有35%、25%及40%權益) 而成立。Pacific Heights及True Value乃與賣方、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35%權益，而餘下65%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1.5%權益之附屬公司Tongfa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持有(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之目標公司集團重組而引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目標公司約40%實際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由於有關收購於建議收購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該有關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需與建議收購合併計算以釐定建議收購之分類。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額外直接權益，而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75%。目標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223	59,401	47,2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6)	2,318	4,27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66)	1,466	4,271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錄得之營業總額約24,600,000港元及純利約1,200,000港元合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中。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約為5,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15,89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過董事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與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總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00,000港元折讓約40%。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400,000港元。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每股0.28港元溢價約17.9%；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17.9%；及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港元溢價約153.8%。

根據上述之分析，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乃公平合理。

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直至緊接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i)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直至緊接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v)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計劃進行之交易；
- (v) 賣方將本公司接納之一名中國律師就根據收購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交予本公司，令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可促成下列各項：
 - (a) 賣方出售及轉讓目標股份予本公司，對賣方來說，乃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已取得所有有關之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及

(b) 賣方於完成時認購代價股份，對賣方來說，乃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已取得所有有關之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vi) 已取得賣方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同意書、豁免書、批文(如有需要，包括股東批准)、授權書及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出售目標股份及賣方認購代價股份所需之所有政府批文；及

(vii) 已取得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批文、授權書及批准(如有)。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尚未獲履行，或就條件(i)而言可能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或就條件(ii)而言可能由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予終止，概無人士對他人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惟任何之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及本公司概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之完成於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代價股份之上市及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股本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情況下，(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21,542,476	28.7	21,542,476	23.7
賣方	—	—	15,890,000	17.5
其他公眾股東	53,562,524	71.3	53,562,524	58.8
	<u>75,105,000</u>	<u>100</u>	<u>90,995,000</u>	<u>100</u>

附註1：廣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及馬冰先生最終及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軟硬件產品、專業服務及培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相信，中國電廠對管理資訊系統之殷切需求最少將會持續一年，而本集團於日後會集中開發中國能源市場之管理資訊系統。董事會會在內部及透過收購物色增長商機，以於中國迅速擴展及瞬息萬變之市場中受惠。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61.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65%股權，而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內。董事會認為收購可取，且為本集團壯大其現有業務組合之良機。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向中國電廠提供管理資訊系統。董事對此界別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決定集中發展此界別。此外，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年之財務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錄得虧損。由於農曆新年假期，首季通常為目標公司之淡季，故此虧損被視為可接受。董事（不包括將獲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及第19.2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誠如上文「將予收購之資產」分段所述，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61.5%權益之附屬公司Tongfa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因此，目標公司之業績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葉豪盛教授、顏永紅先生及彭立軍先生，以考慮收購及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意見；及

(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35%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同方」	指	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股份」	指	合共15,89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屬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葉豪盛教授、顏永紅先生及彭立軍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同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北京同方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35,000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一鴻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i)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